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总工会 文件

鄂人社发〔2014〕17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会会员小额担保贷款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总工会，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内各中心支行、各直管市区支行，湖北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现将《湖北省工会会员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总工会

2014 年 4 月 17 日

湖北省工会会员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大力扶持具有工会会员资格的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和中国银监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工会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试点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09〕89号）以及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联合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通知》（鄂人社发〔2013〕33号）精神，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贷款对象及用途

工会会员小额担保贷款的借款人为具有工会会员资格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借款人经营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且连续正常经营1年（含）以上，或具备本行业1年（含）以上从业经验。各级工会应对贴息贷款申请人的还款能力和创业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评估，对不具备财务可行性的项目，以及借款人可自行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的，不予提供担保。对借款人的家庭贷款记录和项目风险情况进行审核，加强对贷款资金投向的监督管理。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以外，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

应没有商业银行其他贷款记录。

工会会员小额担保贷款主要用于解决符合贷款条件的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过程中从事个体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流动资金不足。

二、贷款额度

高校毕业生最高贷款额度 10 万元,妇女最高贷款额度 8 万元,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最高贷款额度 5 万元。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妇女最高人均贷款额度为 10 万元,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贷款利率和期限

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个人小额担保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3 个百分点。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四、贷款贴息

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工会会员小额担保贷款进行贴息。对展期和逾期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五、担保安排

湖北省总工会在承办银行湖北省分行设立工会会员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工会会员创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基金额度依照贷款投放额度放大比例确定。工会会员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项用于开展工会会员小额担保贷款担保业务。担保基金运

营与工会的其他业务分离管理,单独核算,担保责任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5倍。

六、贷款程序

(一) 贷款申请

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工会会员,持《就业失业登记证》等有关证明材料向县级及以上总工会提出贷款申请,填写《工会会员小额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县级及以上总工会应对借款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申请人个人资信状况、经营场所、经营项目等进行调查和初审,签署贷款推荐意见并出具《担保承诺书》。人社部门应对借款人身份进行认定,并签署意见。

(二) 贷款受理

借款人申请工会会员小额担保贷款必须向承办银行提出书面贷款申请,提交贷款申请表。借款人到承办银行小额贷款营业机构提出贷款申请时,受理银行要及时核实借款人身份,核查当地总工会和人社部门审核意见,并留存《工会会员小额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原件(借款人留存复印件)。

(三) 贷款调查、审查审批与发放

承办银行按照小额担保贷款业务制度规定,收集和审核借款人申请资料,进行贷款调查,独立开展贷款审查审批工作,符合贷款条件的,签订贷款合同并及时发放贷款;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反馈并说明原因。

(四) 贷款情况报备及核准

承办银行各县市支行每季度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贴息手续前应将贷款相关资料向当地人民银行进行报备,由人民银行对贷款发放金额、贴息金额、利率等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合规性进行核准,并出具核准意见。

(五)贷款贴息还本

承办银行各县市支行每季度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贴息手续,财政部门按季度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工会在承办银行开立的贴息账户后,由承办银行个人信贷系统自动从贴息账户扣取贴息资金。

借款人按照承办银行规定,按时向相关银行归还贷款本金。

(六)逾期贷款处理

当贷款出现逾期后,工会组织应积极配合承办银行贷款逾期催收工作,优先向借款人及保证人(联保人)受偿。对逾期 10 天(含)后仍未回收的贷款,承办银行将根据与湖北省总工会签署的协议从担保基金帐户中扣划。逾期扣划的贷款回收后,承办银行应及时返还至湖北省总工会保证金账户。

(六)其他

其他业务流程与管理规定,按照承办银行现行小额贷款业务制度规定执行。如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及承办银行总行对工会会员小额贷款政策调整,湖北省总工会、承办银行湖北省分行将依据新政策对我省工会会员小额贷款政策予以调整。

七、相关职责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工会会员,按照“个人自愿申请,工会推荐并承诺担保,人社部门资格审查,承办银行项目评审并发放贷款”的程序进行。

(一)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借款人身份进行认定,并签署意见。

(二)各级人民银行指导和督促经办机构贯彻落实工会会员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加强业务监测和评估,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机构,在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运用上予以倾斜支持。

(三)各级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工会会员小额担保贷款进行贴息。地方财政部门在收到承办银行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审核拨付贴息资金,同时将贴息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并附承办银行的申请材料上报省财政厅和专员办备案。

(四)各级工会组织职责:

1. 收集项目。发挥工会组织优势,协助承办银行做好工会会员小额贷款的宣传和信息收集工作,挖掘投资少、风险小、见效快、收益好的项目,及时受理工会会员小额贷款申请。

2. 初步审查。受理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项目,初步审查项目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情况,帮助其完善贷款手续,协调相关优惠政策,签署贷款推荐意见并出具《担保承诺书》,及时向承办银行信贷营业机构推荐。

3. 开立账户。县级及以上总工会在承办银行各县市支行开立贴息账户,用于财政贴息资金的发放。

4. 选树典型。通过各种方式帮助下岗创业人员提升自身的信用意识、经营能力等,提高工会会员小额贷款的安全性。选树一批诚实守信、按时偿还贷款和通过贷款扩大生产、解决就业成绩突出的创业典型,并积极推荐参与评选表彰。

5. 跟踪服务。发挥工会组织优势,开展面向下岗创业人员的结对帮扶,帮助他们提升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能力,协助承办银行做好贷款贴息、贷款催收等跟踪服务工作,积极发展优秀下岗创业者成为承办银行未来的成长型客户。

(五)承经办机构职责:

1. 前期准备和业务指导。安排和组织好各级分支机构开展工会会员小额贷款项目宣传和业务拓展工作,为工会组织开展金融知识培训提供帮助。

2. 独立、科学地审批贷款。严格按照现行行内具体贷款业务制度进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审批和贷后检查,不可放宽贷款条件、放松审查要求、减少贷后检查频次。

3. 提高办贷效率。开通工会会员小额贷款项目绿色通道,各级工会组织推荐的工会小额贷款,安排专项资金,优先受理、优先审查审批、优先发放,并实行限时回复制,提高服务效率。同时,协助工会小额贷款借款人在贷款结清后,统一办理贴息手续和代付工作。

4. 加强质量管理。工会会员小额贷款项目贷款逾期率和不良率分别控制在1%和0.8%以内,若当地工会小额贷款逾期率或不良率超过标准,应及时向当地工会组织或上级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必要时经省总工会同意可暂停当地工会小额贷款发放。

八、附则

1.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正式实施。

2. 本办法实施后,省总工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北省分行先行试点合作运行,并签定合作协议启动此项工作。

附件：

工会会员小额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人员类别				就业失业登记证号			
经营项目						经营年限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申请贷款银行							
申请事项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会组织 审核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